



## 消費者要留意內地

# 《反食品浪費法》已實施

本(2021)年4月29日內地通過了《反食品浪費法》，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該法律共32條，分別對食品浪費的定義、反食品浪費的原則和要求、政府及部門職責、各類主體責任、激勵和約束措施、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

為了建立反對食品浪費的長效、硬性機制，國家用立法的形式來反對食品浪費、節約資源，以及保護環境，來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該法主要體現為：

1. 強調國家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2. 明確政府和各部門的職責任務，規範公務用餐、餐飲服務經營者等食品經營者的行為，引導個人和家庭樹立正確消費理念；
3. 構建政府領導、部門協作、行業引導、媒體監督、公眾參與的反食品浪費社會共治機制；
4. 科學設定法律責任，以剛性的制度約束，嚴格的制度執行，堅決制止浪費行為。

《反食品浪費法》的一大特點是規定的責任主體十分廣泛及細緻，從政府機關、食品生產者、餐廳、消費者組織及消費者個人等，都規定了在反對食品浪費方面的權利和責任義務，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參與及承擔起自己的責任。如該法第七條詳細規定了餐飲服務經營者為防止食品浪費應當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主動對消費者進行防止食品浪費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張貼或者擺放反食品浪費標識，或者由服務人員提示說明，引導消費者按需適量點餐”、“提升餐飲供給品質，按照標準規範製作食品，合理確定數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規格選擇”等。

根據《反食品浪費法》，餐飲服務經營者可以對參與“光碟行動”的消費者給予獎勵；也可以對造成明顯浪費的消費者收取處理廚餘垃圾的相應費用，收費標準應當明示。

違反該法規定，如：

餐飲服務經營者誘導、誤導消費者超量點餐造成明顯浪費的，由相關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生產經營者在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造成嚴重食品浪費的，亦由相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音視頻服務提供者製作、發佈、傳播宣揚量大多吃、暴飲暴食等浪費食品的節目或者音視頻資訊的，由廣播電視、網信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內容摘錄自廣州市消費者委員會

